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07272025XS001057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封丘县李庄镇滩区迁建产业园区西环路南环路朱寨大街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10727-04-01-991730
	建设单位名称	封丘县李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依据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2017年度封丘县李庄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新政文〔2017〕160号）
	项目拟选位置	李庄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0.8543公顷以内。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0.8543公顷以内，建设用地0.8543公顷、。
封丘县李庄镇滩区迁建产业园区西环路南环路朱寨大街道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关于封丘县李庄镇滩区迁建产业园区西环路、南环路、朱寨大街道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项目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关于缩小用地预审范围的规定，本意见书中不包含用地预审内容。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